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8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4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（或意思通知）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，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，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要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

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前遵鈞院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7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郵件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民事判決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30號駁回兩造上訴而告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，催告相對人於21日行使權利，雖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然依首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催告已達到相對人支配範圍內而發生效力；又相對人經催告後，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